

安全健康警示第 30/2020 号 劳工处告示—弹性处理未能及时修读强制性 安全训练重新甄审资格课程(即重温课程)的雇 员的最新安排

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署档号： HD(C)TS 4/49/26

劳工处就标题事宜刊登告示，敬希垂注。

如雇员的证明书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而未必能在指定期限¹内报读重温课程，劳工处因此作出下述特殊安排：

- (i) 容许他们若未及报读重温课程可继续进行相关工作，有关安排见下表丙栏；及
- (ii) 延长这些雇员报读相关重温课程的期限，有关安排见下表丁栏。

[¹现时制度容许雇员可在证明书到期日起 3 至 6 个月(视乎不同课程)内报读重温课程。]

特殊安排的实施期限及各类重温课程的报读期限

	重温课程 [甲栏]	证明书的到 期日 [乙栏]	容许未及报读重温课程的 雇员继续进行 相关工作的期限 [丙栏]	可报读重温课程的 期限延期至 [丁栏]
(i)	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	2019年 12月30日 至 2020年 6月15日	2020年7月15日 (适用于货柜处理) 2020年9月15日 (适用于建筑工程)	2020年9月15日 (适用于货柜处理及 建筑工程)
(ii)	气体焊接安全训练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iii)	起重机操作员训练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iv)	负荷物移动机械操作 员训练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v)	吊船工作人员训练		2020年8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vi)	密闭空间安全训练		2020年9月15日 (适用于合资格人士) 2020年11月15日 (适用于核准工人)	

- 雇员若持有于乙栏所指期间到期的证明书，应尽快报读重温课程。
- 劳工处必须强调，上述乃在疫情期间的非常特殊安排，并不应视此为先例。
- 若雇主透过上述特殊安排聘用未及报读重温课程的雇员，必须继续遵守职安健法例的其他条文，确保这些雇员在安全及健康的环境工作，避免意外发生，并安排这些雇员省览以下与其工作相关的“职安警示”动画及相关信息：

(i) “职安警示”动画

https://www.labour.gov.hk/chs/news/work_safety_alert_video.htm

(ii) 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 (建筑工程) 辅助学习资料(只提供中文繁体及英文版本) :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pdf/Tut_MBST_CW_Chi.pdf

https://www.labour.gov.hk/eng/osh/pdf/Tut_MBST_CW_Eng.pdf

- 而雇员亦要严格遵守雇主的施工方案，并在工作期间落实执行相关的措施，负起保障自己及其他工友职安健的责任。
- 上述安排并不适用于持有在本年 6 月 16 日或之后到期的证明书的雇员，他们必须按照现行要求持有有效的证明书，方能从事相关的工作。

详情可在以下的网址下载(只提供中文繁体及英文版本) :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site-safety/common/resources/alerts/2020/SH-2020-30c-LD.pdf>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site-safety/common/resources/alerts/2020/SH-2020-30e-LD.pdf>

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940 7054 或 2940 7076 与本处职业安全及健康训练中心联络。